

专家组论证报告

- 一、项目名称：湖州市德清县 10KV 铜官 115 线、井龙 114 线迁改项目
- 二、会议地点：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国遥大厦 2 号楼 7 楼 706 室
- 三、采购单位：德清县莫干山镇燎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四、专项方案名称：关于湖州市德清县 10KV 铜官 115 线、井龙 114 线迁改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专家论证会议
- 五、论证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3:30
- 六、论证内容：湖州市德清县 10KV 铜官 115 线、井龙 114 线迁改项目的单一来源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小组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3:30 在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国遥大厦 2 号楼 7 楼 706 室，对该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了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湖州市德清县 10KV 铜官 115 线、井龙 114 线，涉及资产属于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有限公司资产，本项目须国网对该线路进行迁改，且后期需要全部移交给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有限公司运行维护。德清欣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此类项目的资质及施工能力。因国网浙江德清县供电有限公司已授权德清欣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德清县范围内因城市建设、征地拆迁等造成的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线路、电力电缆、环网柜、变压器、电缆分接箱、电表箱等电力设施迁改和拆迁安置小区电力设施建设等相关事宜。故本次迁改服务只能由德清欣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具有实施本项目的唯一性。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专家组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供应商为德清欣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杨海 陈勇 沈萍萍

2024 年 12 月 4 日